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1565號

原告 蔡天松 住○○市○○區○○里○○路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律言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26日高市交裁字第32-BC9B0020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5日7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A），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燈桿（下稱系爭路段）時，與當時由訴外人蔡○○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B）發生碰撞，經警獲報到場處理，認原告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因而肇事者」之違規行為，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交通大隊岡山分隊員警填掣掌電字第BC9B0020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肇事舉發。嗣原告於112年9月12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3條第2項前段

01 (漏未記載)、第24條第1項、第67條第2項前段(漏未記
02 載)等規定,於112年11月16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
03 BC9B00201號裁決書,裁處原告「一、罰鍰新臺幣(下
04 同)16,000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05 習。罰鍰及駕駛執照限於112年12月6日前繳納、繳送。講習
06 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二、上開罰鍰及駕駛執照逾期
07 不繳納、繳送者,(一)罰鍰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自處分確定
08 之日起,逕行註銷駕駛執照。倘案經提起行政訴訟,則以法
09 院裁判確定日為註銷日。(二)駕駛執照吊(註)銷後,自吊
10 (註)銷之日起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原告不
11 服,於112年12月1日提起行政訴訟,嗣經本院函請被告重新
12 審查後,並於113年4月26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C9B00201
13 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一、罰鍰24,000元,吊
14 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及駕駛執照
15 限於113年5月26日前繳納、繳送。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
16 另行通知。二、倘案經提起行政訴訟,則俟法院裁判確定後辦
17 理吊銷事宜,駕駛執照吊銷後,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
18 照。」原告仍表不服,續行行政訴訟。另被告於113年7月
19 17日更正原處分罰鍰金額為16,000元。

20 三、原告主張:當時行經系爭路段右前方路邊的紅色自小客車底
21 下有黑貓衝出來,故緊急煞車,不之後方有機車追撞上來,
22 非故意煞車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3 四、被告則以:經檢視採證影片(檔案名稱:0事故發生現場監視
24 器)可見:畫面時間07:02:10-原告車輛出現於監視器畫面
25 左側往大舍東路行駛,於無突發狀況下驟然煞車,後方000-
26 0000號機車因煞車不急追撞上原告車輛…影片結束。是原告
27 於前揭時間、地點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
28 之違規行為,故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並聲明:原告之
29 訴駁回。

30 五、本院之判斷:

31 (一)應適用之法令

01 1.處罰條例

02 (1)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03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
04 交通安全講習。

05 (2)第43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
06 者，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07 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
08 或於車道中暫停。

09 (3)第43條第2項前段：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1款至第4款情
10 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11 (4)第67條第2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曾依…第43條第2項…規定
12 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13 2.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
14 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
15 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於
16 機車駕駛人違反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
17 案聽候裁決者，裁罰罰鍰16,000元，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
18 駛執照，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9 3.處罰條例第92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
20 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
21 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一、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
22 處分。

23 4.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4 94條第2項前段：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
25 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26 (二)原告有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交通違規行為，有舉發通知單、
27 郵寄歷程資料、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原處分裁決書、送
28 達證書、舉發機關112年9月20日高市警岡分交字第11274026
29 000號函、112年9月26日高市警岡分交字第11274104500號函
30 、112年12月21日高市警岡分交字第11275503700號函、道路
31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道路交

01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
02 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蔡○○、蔡天松)、道路交通事故
03 當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4 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5 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採證光碟(本院卷第37-76頁)等在
06 卷可稽，堪信為真。

07 (三)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惟本件經本院於調查程序當庭勘驗
08 採證光碟，勘驗內容如下：

09 一、檔案名稱：0事故前雙方於路口爭執

10 影片時間：2023/07/05 7:51:19 — 7:51:45

11 7:51:24可見車流開始移動時，有二台機車仍停在道路上
12 未移動。

13 7:51:40可見該二台機車向前移動。

14 7:51:44可見於穿越路口的過程中，二機車均保持接近併
15 排行駛的狀態…影片結束。(圖1—圖3)

16 二、檔案名稱：0當事人自述前路口已有爭執

17 影片時間：2023/07/05 8:56:06 — 8:56:40

18 問：找到這邊的時候發生什麼狀況？

19 答：在路口直騎阿，他直接就要左轉阿，我就被他嚇一跳差
20 點撞到我，啊我就問說車子怎麼騎的阿，過一下子，就一樣
21 綠燈嘛，一樣要直騎阿，阿剛好在這邊，車子底下有隻貓衝
22 出來，我就停下來阿，後面就給我撞下去，就砰一聲阿。

23 問：前面的跟這邊的事故沒關係，因為你們已經繼續騎了…
24 8:56:37可看見停在路旁的紅色轎車，並無黑貓衝出之情
25 形。影片結束。

26 三、檔案名稱：0事故發生現場監視器

27 影片時間：2023/07/05 7:51:58 — 7:52:29

28 7:52:11可見一黑色機車於行人穿越道處突然煞停，並被
29 後方水藍色機車追撞。

30 7:52:13可見後方水藍色機車翻覆。

31 7:52:15可見後方水藍色機車駕駛自行扶起車輛…影片結

01 束。影片全程未見有如黑貓竄出等突發狀況(圖4—圖6)
02 此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影像附卷足憑(本院卷第88-89、
03 91-96頁)。依前開事證可見，原告騎乘系爭機車A行經系爭
04 路段時，訴外人蔡○○騎乘系爭機車B跟在後方行駛並未保
05 持安全距離，於7:52:11時原告系爭機車A於其前方並無任
06 何阻礙通行之障礙物，亦無看到任何動物突然竄出在系爭機
07 車A前方情事，且原屬正常速度行駛之狀況下，突然完全煞
08 車停駛在道路上，後方系爭機車B來不及反應，煞車不及致
09 前車頭撞擊前方系爭機車A後車尾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可
10 憑。按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構成要件中所指之「突
11 發狀況」，應係指具有立即發生危險之緊迫狀況存在(如前
12 方甫發生車禍事故、前方有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樹襲來或
13 其他相類程度事件)，駕駛人若不立即採取驟然減速、煞車
14 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施，即會發生其他行車上之事故或其他
15 人員生命、身體之危險等，始足當之。是車輛於行駛中如無
16 此等重大危險性或急迫性之突發狀況存在，均不得任意驟然
17 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否則即應依上開規定裁處。故
18 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騎乘系爭機車A於其前方並無阻
19 礙通行之障礙物，亦無看到任何動物突然竄出在系爭機車A
20 前方情事，且原屬正常速度行駛之狀況下突然完全煞車停駛
21 在道路上，致後車來不及反應、煞車不及而追撞肇事，是被
22 告據之認定原告騎乘系爭機車A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
23 驟然煞車因而肇事」之違規事實，乃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前揭
24 處罰內容，觀諸前開規定，依法洵屬有據。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
26 然煞車因而肇事者」之違規事實，要屬明確，被告以原處分
27 為裁罰，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
28 駁回。

29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30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31 併予敘明。

01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2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3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5 法 官 蔡牧珽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8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9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0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1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2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4 書記官 駱映庭